

# 健行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團隊實施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組成自主學習團隊，主動分析學習需求及興趣並策劃學習目標，藉由同儕互學互助，強化團隊合作與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及探索知識的態度，誘發學習興趣並帶動校園學習風氣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與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2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自行組成團隊，每一自主學習團隊為 3-6 名為原則，並得邀請教師擔任學習顧問，協助學生規劃及指導各項學習過程。
- 第3條 每一團隊須指派 1 名小隊長，負責團隊運作及相關活動聯繫，並代表該團隊執行相關權利及義務。
- 第4條 申請方式：依「自主學習團隊計畫申請作業說明及規範」執行，每一自主學習團隊須自行擬定學習活動主題及目標，於公告期限內提出「自主學習團隊計畫申請書」，經通知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第5條 每一團隊成員出席率須過半數，單日聚會活動限計 1 次，時間至少連續 1 小時以上，並填寫「自主學習活動紀錄表」，完成自主學習團隊計畫後依公告時程繳交「自主學習成果報告」及相關附件。  
相關細則及規範依「自主學習團隊計畫申請作業說明及規範」公告實施。
- 第6條 執行團隊依相關細則及規範完成自主學習團隊計畫，經本單位評估審核通過後，每位核撥獎勵金 2,000 元為原則，擔任團隊小隊長之職務者將額外給予獎勵金 1,000 元。本辦法實際獎勵之金額，得視當年度經費補助情形調整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